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2-034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周二)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YPERLINK “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安士,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问题:如何看待未来两三年电影市场的内容供给水平?

回复:今年上半年上映影片300余部,同比去年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北京、上海、深圳等多个超大城市疫情反弹,影院大面积关停,进而影响了影片的发行上映计划。而从电影行业的内容储备来看,各类型、题材、体量影片的储备比较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几年中对电影市场的内容供给。

目前,公司创作生产中的电影项目近50部。其中,正在拍摄制作中或等待上映的电影约30部,在筹备开发中的电影24部。公司储备影片中,包括聚焦中国、聚焦时代、聚焦人民的主流商业大片,关照现实、温暖人心的家庭亲情影片,还有科幻、体育、青春、喜剧、悬疑等多题材影片项目。

在进口影片方面,公司也会在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积极协调片源,做好影片宣传推广和排片排映,争取为国内市场供应更加多样化、高品质的进口影片。

(二)问题:2022H1公司创作板块毛利率同比增长43.14pct,主要原因是什么?能否请公司介绍下该板块的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

回复:今年上半年,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放市场的电影共8部,累计实现票房80.59亿元,占全国同期国产电影票房总额的55.49%。其中,公司主投影片《穿过寒冬拥抱你》获得元旦档票房冠军,对创作板块毛利有较好贡献。

电影制片业务的收入成本依据合同约定、公司会计政策和控制权转移的情况确认。具体来说,公司投资制作的影片,于影片公映后,依据其制片合同、分账协议、租片协议、版权销售等的合同约定确认收入以及相应的成本。

(三)问题:当前公司电影投资业务持续深化,此前公告将使用募集资金1.4亿元补充电影制片业务资金项目,请问公司近期在电影投资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划?在影片类型题材选择和对重大档期的覆盖方面有哪些策略?

回复:公司创作生产中的电影项目近50部,对各类型题材都有覆盖,在上映时点选择上会充分考虑年度、档期等安排,有重点题材献礼影片,也有适合节庆假日档期的合家欢、喜剧、科幻题材。具体来讲,主要有三条创作主线。

一是聚焦重点题材,书写人民的创造和发展历程的影片。目前创作中的影片包括全景式展现抗美援朝伟大历程的影片《伟大的战争·抗美援朝》;表达“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理念的科幻影片《流浪地球2》;反映“两弹一星”科研精神及中国科学家精神传承的影片《群星闪耀时》。

二是聚焦现实题材,展现有生命力、丰富多彩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包括根据“马兰花冬奥合唱团”真实事迹创作,反映中国少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的儿童电影;根据“天才翻译家”金晓宇的真实经历创作,讲述新时代中国人自强不息的奋斗故事等。

三是拓展多题材多类型创作。例如科幻影片《球状闪电》、动画影片《龙与地下铁》、青春歌舞片《无人伴奏》等。

(四)问题:《独行月球》以绝对优势领跑暑期档。今年国庆档等档期,公司还有哪些影片上映?是否会帮助公司在下半年实现业绩提振?

回复:公司参与出品、拟于下半年上映的影片有,讲述我国新一代试飞英雄故事的影片《长空之王》,展现中国乒乓运动员拼搏精神的影片《中国乒乓》,由吴彦姝和奚美娟主演的现实题材亲情电影《妈妈!》,以及由黄渤、王一博主演的街舞题材影片《热烈》等。此外,公司主出品的科幻影片《流浪地球2》计划于2023年春节档期间上映。公司出品影片如取得较好的票房成绩,对创作业务收入以及公司业绩是有促进作用的。

(五)问题:在近日举办的北京国际电影节上,吴京吐槽《流浪地球2》的经费不足了。这两年,包括《长津湖》在内的多个头部项目在拍摄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遇到资金紧张问题。中国电影在近期的经营中是否面临同样的问题?公司是如何应对的?

回复:随着电影工业化程度的提高,大体量、强视效、高工艺水准的影片确实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这对创作出品方的资金储备和专业化、系统化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公司创作生产中的电影项目近50部。其中,正在拍摄制作中或等待上映的电影约30部,在筹备开发中的电影24部。公司合并范围的货币资金约60亿元,对资金的有效管理是保障创作项目按计划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合理筹划、统一调配,保障资金的运转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专业评估、风险控制体系去降低可预见风险。从而保障创作业务的健康发展。

(六)问题:从暑期档的表现来看,电影市场的韧性还是很强,不过新题材类型的电影票房表现还是不尽如人意,不少影迷吐槽“用心作制作,用脚写剧本”,为何当前新类型题材的电影不能找本与内容兼得?此外,当前电影市场爆款电影题材是否过于单一?公司对此如何看待?在内容储备方面有哪些新探索?

回复:电影本身是艺术与技术结合的产物,而文化内涵与制作工艺相得益彰是创作者共同的追求。新题材、新类型电影的市场实践相对少,从擅长此类题材的人才团队到相匹配的制作流程、资源配置,都需要更多的打磨与积累。

从近两年电影票房情况来看,爆款电影有战争题材、科幻题材、悬疑题材、喜剧题材等,相对是有题材差异的。不同档期因观影习惯、文化习惯的不同,对特定题材的选择较为集中,因而容易形成爆款。从公司来讲,一方面,在已成熟的题材类型中,创作更多好故事、好影片,让观众在熟悉的类型中看到新突破、新亮点、新体验;另一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挖掘更多题材市场,希望通过在新题材里推出好作品,逐步带动形成更丰富、更多样化的观影消费市场。如公司参与出品影片《热烈》,是由黄渤、王一博主演的街舞题材影片,还有科幻题材电影《宇宙探索编辑部》、动画影片《龙与地下铁》、青春歌舞片《无人伴奏》等。

(七)问题:《流浪地球2》《伟大的战争·抗美援朝》的拍摄进度如何?

回复:《流浪地球2》目前正在后期制作中,计划于2023年春节期间上映。《伟大的战争·抗美援朝》是全景式展现抗美援朝伟大历程的影片,摄制规模、工艺水准都比较高,工作量较大,目前正在拍摄中。

(八)问题:如何看待进口片未来数量的预期?公司如何预期未来进口片的票房表现?

回复:今年以来,全国已上映进口影片40余部。其中《侏罗纪世界3》《环蛋联盟》《神奇动物:邓布利多之谜》等影片均取得了相对较好的观影口碑和票房表现。近期上映了合家欢题材电影《小黄人大眼萌:神偷奶爸前传》、青春动画题材电影《雀斑公主》,均有较高的关注热度。预计今年底前,还会有一批观众期待的优质进口影片上映。

当前,制约进口片票房表现的主要因素仍是疫情。随着国内观众的文化品位、审美水平不断提高,观众对电影品质的要求也一直在提高。要取得好的票房表现,无论进口影片还是国产影片,都需要有扎实的创作品质和精良的制作工艺。相信随着疫情稳定,进口影片的供应量和市场占比会逐渐恢复。公司很重视这项工作,在符合国家政策的情况下,会积极协调片源,做好影片的宣传推广和排片排映,争取为国内市场供应更加多样化、高品质的进口影片。

(九)问题:公司对于当下电影票价上涨如何看待?票价上涨是否会影响消费者的观影热情?

回复:电影票价受诸多市场因素影响。一方面,电影票定价是一个市场行为,影投与影院公司会根据上座率、观众诉求进行相应调整。另一方面,某一部影片的票价水平与其题材、类型有较大相关性,如科幻题材、重视效影片在特殊影厅的排映率和上座率普遍较高,特殊影厅的票房占比相应会拉高该影片的平均票价,但并不代表普遍厅票价也有上涨。

从市场观察来看,观众最为关注的是影片质量和观影体验。影片好看、观影效果好、影院放映质量高的情况下,票价不是影响观影热情的主要因素。票价与观影质量相匹配,是有利于电影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

(十)问题:关于院线方面,近期国内院线行业发生了一些变化,比如万达管理层变动,横店并购星轶。请问公司如何未来在院线行业的规划如何?是否有并购计划?

回复:近几年电影市场从高速增长转变到高质量发展,未来影院和院线发展会更加关注质量。因此,公司放映业务推进主要有四个方向。

一是持续关注新投资机会,对重点区域的优质影院资源继续投资建设,进一步增强对重点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如果符合公司的品质要求,且价格相对合理,公司可以通过并购、增资等形式开展合作。如涉及并购交易,会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二是从“影院投资”转向“影院管理”,通过精细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影院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是通过技术和服务升级,使“中影国际影城”在技术配置、观影环境等方面有明显的对比优势,保障观影体验。

四是充分发挥好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的协同作用,形成与创作、发行的相互补充、相互拉动的上下游产业链优势。

(十一)问题:期待公司做一些股东回馈活动,特价观影券等,刺激市场的回时,也让股东转化为中国电影通的会员。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公司将研究考虑适当方案。

(十二)问题:公司科技板块保持较快发展,请问领导如何展望下半年中影巴可、CINITY影厅、中国巨幕影厅的销售和安装情况?科技板块未来的发展重点有哪些?

回复:截至今年6月底,国内已正式运营的CINITY影厅共70个,已完成安装待开业2个,累计制作CINITY版影片127部;国内已开业中国巨幕影厅共363个,海外已安装CGS影厅共33个,中国巨幕累计母版制作总数782部;中影巴可放映机累计销售40,494套;网络运营中心(NOC)覆盖银幕34,542块,智慧放映系统覆盖影院934家;“托管+维保”业务已服务影院157家、放映设备1,290台。

在新冠疫情防控形势趋稳的大背景下,国内市场在影院设备升级、换新方面的需求是逐渐增长的。同时,CINITY在欧洲电影博览会(CineEurope)荣获“特别技术成就奖”后,海外影院订单也明显增加。公司科技板块主要聚焦中国电影产业需求,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主要方向一是加强CINITY高新技术格式电影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转化与应用;二是做好电影器材设备的销售推广,扩大新产品销售占比;三是加强存货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十三)问题:作为上市公司,中国电影在做好投资者关系、注重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回复: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系统性的、长期持续的战略工作。

第一,公司尊重股东的各项权益,秉承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宗旨,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通过实施现金分红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自2016年上市以来,除因2020年疫情影响未分红外,公司累计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40.71亿元,平均分红率为54.02%。

第二,公司董事会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近五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获得上交所A级评价。

第三,公司积极做好多渠道、全方位的沟通交流。一是设置专人专岗,保障IR专线电话、邮箱和上证互动平台的及时反馈;二是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董事、高管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倾听股东建议和诉求;三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接待调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保障信息的及时充分沟通。

(十四)问题:公司如何看待近年来市场上有人打着公司或电影项目的名义公开向社会公众开展融资业务的现象?

回复:公司从未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渠道,开展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电影项目的投融资、众筹、收益权转让等业务。

不法分子冒用影片出品方、制片方、发行方的名义,发布电影项目投融资的不实信息,是一种诈骗、非法集资行为,严重侵犯了被冒用名义电影企业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于诈骗和非法集资行为深恶痛绝。为提醒公众投资者谨防上当受骗,公司多次通过信息披露、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声明,提醒社会各界提高警惕、注意甄别。同时,对于通过公开渠道向公司求证影片投融资信息的情况,公司都会及时予以反馈,帮助公众投资者防范虚假宣传。

本次说明会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如有意见和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电话、邮箱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40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机构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起算日 | 到期日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 定期存款 |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 1,500 | 3.000000% | 3年 | 2022年8月31日 | 2025年8月31日 | 否 |
| 合计 | | | 1,500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三年单位定期存款 |
| 产品性质 | 3年定期存款 |
| 本金金额 | 1,5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2日8月31日 |
| 产品期限 | 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
| 产品到期日 | 2025年8月31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000000% |
| 产品收益说明 | 参考执行利率:3.000000%。 |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3年,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2,640.03 | 201,010.83 |
| 负债总额 | 20,685.12 | 26,174.87 |
| 归母净资产 | 161,954.91 | 174,835.40 |
| | 2021年1-12月(经审计) |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58.60 | 15,200.60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23.706301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226.404169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0.098589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109.159841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8.904110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5.863014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 | 4,500 | 20.705523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68.931507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 | 0 | – | 4,5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 | 5,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 | 5,0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0 | – | 6,000 |
| 13 | 证券公司产品 | 3,300 | 0 | – | 3,300 |
| 14 | 证券公司产品 | 1,700 | 0 | – | 1,7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 | 5,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6.535167 | 0 |
| 17 | 证券公司产品 | 1,500 | 0 | – | 1,500 |
| 18 | 定期存款 | 1,500 | 0 | – | 1,500 |
| 合计 | | 89,000 | 55,500 | 560.308221 | 33, 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1,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79 |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55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33,5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6,5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4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46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1.2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顺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宁波顺圆经营及业务发展,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92,393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825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891.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93FG24G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舒宇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15日 |
| 股本结构 | 顺圆弘通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51%股权,宁波弘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顺圆弘通49%股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
| 经营范围 |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4,7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52,470.57万元,净资产为22,276.5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354.85万元,净利润18,761.4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1,675.67万元,负债总额为58,180.11万元,净资产为13,495.5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2,752.49万元,净利润8,995.56万元。 |
| |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宁波顺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宁波顺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45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56%、38.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136.9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2022年8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8月31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50,7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9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58,50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2.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50,7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4.9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58,50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33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6,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0元/股、最低价为8.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2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9,23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1.2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在前述相关期间内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8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8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1.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41.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44,347.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